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JTZB2025-032



项目名称: 2023 年铜川市耀州区 3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复核、审计、验收三方服务

采 购 人: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: 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6 日

采购人(甲方):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(乙方):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、乙双方就2023年铜川市耀州区3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复核、审计、验收三方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内容

1、项目名称:2023年铜川市耀州区3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复核、审计、验收三方服务。

2、项目地点:铜川市耀州区。

二、工作依据

1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(GB/T30600-2022)。

2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》(GB/T33130-2024)。

3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农建发〔2021〕5号。

4、《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办法》陕农发〔2024〕78号。

5、《陕西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工程项目复核:

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规范,对项目规划设计、设计变更等环节审批文件资料进行核验;对完工验收的单项工程进行数量及质量复核;对项目提交的工程资料完整性、符合性及一致性进行核查;编制项目工程复核报告。

2、工程结算审计:

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;审核实际工程量与送审的工程量是否一致;审核工程套用单价合理性,审核工程的变更情况是否合理、手续是否齐全;编制结算审核成果文件。



3、项目初步验收：

依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，对项目档案资料的完备性，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；对项目工程数量及质量是否达到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全面核查；对项目未达到规划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工程，配合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；按照相关验收规程编制初步验收报告。

四、验收依据

- 1、相关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。
- 2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- 3、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。

五、产权归属

本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均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保密措施

1、保密范围：

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及甲方有的任何数据和资料，以及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成果。

2、保密责任

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任何载体，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、书面或其他方式表明，其都具有保密性，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3、保密期限：

在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或依据相关条款解除列入的保密文件，乙方在上述保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金额大写：**肆拾柒万玖仟元** (¥: **479000.00** 元)。

2、合同金额为一次包干总价，不受市场物价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2.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合同预付款大写：**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元**（小写：143700.00 元）。

2.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复核报告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大写：**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元**（小写：143700.00 元）。

2.3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大写：**玖万伍仟捌佰元**（小写：95800.00 元）。

2.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大写：**玖万伍仟捌佰元**（小写：95800.00 元）。

3、乙方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105016353080000069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

九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顺延）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1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2、合同文件

3、成交通知书

4、招标文件

5、响应文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十一、甲方义务

- 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有关资料。
- 2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施工图、设计变更图及竣工图纸，并进行一次性指定界线范围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指界范围提交复核成果及审计成果，如因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指界原因使复核成果、审计成果等需要重新返工的，则后续工作甲方按实际修改工程量增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。
- 4、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的三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对成果无异议，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十二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，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。
- 2、负责组织复核、审计人员进场工作，确保项目保质如期完成。
- 3、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交复核、审计成果。
- 4、乙方组织相关业内专家完成并通过区级初步验收。
- 5、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交项目初步验收报告。
- 6、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并通过市级竣工验收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项目客观原因等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及时修改更正。
- 3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

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附则

1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6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 029-38016903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6 日

